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59294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59297

出版时间：2006-1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谢怀栻

页数：38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内容概要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(增补版)是我国著名法学家谢怀栻先生撰写的一本非常重要的民商法学著作。该书初版发行以来,深受读者欢迎。先生在书中精练、准确、系统、深入地阐述与讲解了大陆法系民法与商法的基本理念、精神、原则、规则、制度及其发展趋势。作为受教于先生二十多年的弟子,我曾多次通读该书,并从中深受教益。我认为,该书不仅对于初学民法者极具裨益,也是民法研究工作者与实务界人士的重要参考书籍。我衷心地向广大读者推荐《外国民商法精要(增补版)》,希望读者能够从中受益,也期望读者在阅读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(增补版)后能够对我国一代民法大师谢怀栻先生渊博的知识、严谨的治学风范与高尚的人格精神有更多的了解!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作者简介

谢怀拭(1919—2003)，男，我国著名法学家。1919年8月15日生于湖北省枣阳县。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大学法律系，1943年5月任重庆地方法院学习推事(见习法官)，1944年参加高等文官考试以及复试，均取得第一名的成绩，被任命为重庆地方法院推事(法官)。1945年日寇投降，任台湾高等法院推事，奉命参与接收台湾省高等法院以及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地方法院。为平反日本侵略者非法关押的大批抗日爱国志士，签发了第一个宣告爱国志士无罪的判决，该判决书也是中国收复台湾后司法机关在台湾的第一份判决书。1947年出任上海地方法院推事，1948年任国立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。1951年至1958年任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教员。1957年因发表“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”一文，以及要求不要以领导人的讲话作为办案依据的谈话被错划为右派，1958年被错误地开除公职以及受到劳动教养处分，1966年至1979年被送到新疆劳动改造。1979年2月右派改正，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、研究员，1989年退休，2002年被评为法学所终身研究员、终身教授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票据法概论》、《台湾经济法》、《谢怀拭法学文选》、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、《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》、《合同法》(合著)、《劳动法简论》(合著)、《合同法原理》(合著)、《工业经济法》(主编)等；主要译作有：《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》、《苏联民法》(上、下册)、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德国民法通论》(上、下册)等。

书籍目录

序 / I 自序 / I 前言 / I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民法的意义与近代民法的形成 / 3 一、民法的意义 / 3 二、近代民法的形成 / 4 三、近代民法的性质与其指导思想 / 9 第二章 从近代良法到现代民法 / 13 一、近代社会到现代社会 / 13 二、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发展中的一些现象 / 15 三、由于民法的发展, 现代民法出现了许多新的部门法 / 41 第三章 民商法的体系 / 51 一、公法与私法 / 51 二、民法与商法 / 57 三、英美法国家的情况 / 61 四、几个主要大陆法国家民商法典的编制及其特点 / 62 五、财产法与身份法 / 141 六、在私法方面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 / 148 第二编 民法第一章 物权 / 167 一、概说 / 167 二、所有权 / 170 三、用益物权 / 171 四、不动产租赁权的物权化 / 172 五、担保物权 / 173 第二章 债法 / 180 一、概况 / 180 二、债的发生 / 182 三、合同 / 183 四、侵权行为 / 186 五、不当得利 / 187 六、无因管理 / 188 七、债的关系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 / 188 第三章 近代合同法与现代合同法 / 190 一、近代合同法的本质与基本原则 / 190 二、当代合同法的发展 / 208 第四章 亲属法 / 226 一、概说 / 226 二、婚姻 / 229 三、亲子关系 / 231 四、家与亲属会 / 231 五、人事诉讼 / 232 六、亲属间的扶养 / 232 第五章 继承法 / 233 一、概况 / 233 二、法定继承 / 235 三、遗嘱继承 / 237 四、遗赠、死因赠与和继承合同 / 238 第三编 商法第一章 总则 / 243 一、商法的意义 / 243 二、企业 / 247 三、商号(企业名称) / 255 四、营业 / 257 五、营业辅助人 / 260 六、商业账簿 / 268 七、商业登记 / 269 第二章 公司法总论 / 273 一、前言 / 273 二、关于公司的共同规定 / 289 第三章 无限公司 / 301 一、无限公司的意义 / 301 二、无限公司的设立 / 302 三、公司的内部关系 / 303 四、公司的外部关系 / 305 五、无限公司股东的变动 / 306 六、无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/ 307 第四章 股份公司 / 308 一、股份公司的意义与特点 / 308 二、股份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/ 312 三、股份 / 316 四、股份公司的机关 / 323 五、股份公司的财务 / 329 六、股份公司的公司债 / 331 七、股份公司的重整 / 334 第五章 有限公司 / 336 一、有限公司的意义和特点 / 336 二、有限公司的设立 / 338 三、股东的地位 / 340 四、机关 / 341 五、公司的财务 / 342 第六章 其他公司 / 343 一、两合公司 / 343 二、保证有限公司 / 345 三、外国公司 / 346 第七章 企业的结合 / 348 第八章 票据法 / 350 一、绪论 / 350 二、票据总论 / 360 三、汇票 / 378 四、本票 / 385 五、支票 / 386 后记 / 388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编辑推荐

一部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就是建国五十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缩影。一部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就是中国从长期闭关锁国到改革开放过程的写照。一部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就是谢怀栻先生人生历程和治学过程的记录。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(增补版)是谢老集多年民商法研究之功而成的佳作，对整个民商法的体系与历史，民商法的重要概念、规则与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与阐述，阅读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(增补版)对于系统全面掌握民商法知识，极具裨益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法律服从于政策，还是政策服从于法律——谢老
- 2、入门~
- 3、当看过同类书籍之后，看过那些故作玄奥、堆满艰深词语，却又表达得含混不清、没有个人观点的书籍之后，才体会出这本书的好来。

浅近，却绝非肤浅，因为是有了一本个人独立自由思想的书。

以下为摘录：

在封建社会，宗教占支配地位，宗教权力与政治权力同等地支配人民。在欧洲中世纪，宗教力量甚至超过了政治力量。中国虽然没有宗教，但礼教的影响很大。因此，在自然经济中，农民与雇主是不平等的。在宗法制度中，家长与其他成员是不平等的。在宗教势力中，一切宗教头子处于支配地位。个人没有独立的地位。所以，总的来看，在封建社会里，每个人始终依附于另外一个力量，个人处于受支配的地位。只有国王、教皇不受支配。所以说，在封建社会没有独立、平等的个人。人们之间没有平等关系，只有依附关系。

法制史中常称，中国封建法律是诸法合体、民刑不分。这种说法并不科学，实际上封建社会只有一个法即封建法。如果我们用今天的部门法标准去套，那就只有一个刑法。封建法中即使有户婚田宅关系的规定，也不能当作民法来看，而是刑法的一个部分。所有的法都有处罚规定。因为在封建社会，不存在独立、自由的个人，没有个人之间的平等关系。

- 4、虽然开始时被逼才看的，但看了以后发现写得确实不错
 - 5、纸质比较脏，还发黄了，而且有黑色污迹，不是很好！！
- 不过可能也快没货了。

书还是不错的，不愧是经典之作

- 6、外国民商法精要（增补版）

- 7、大家

- 8、谢老去世了。

他出生在1919，那个学生运动进入高潮的年份，不知是不是这个时代影响了他，他在法的路上一直走在别人的前面。

新中国刚刚成立时，谢老就提出“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”的观点，尽管这个观点给他带来了沉重的折磨。

八十年代初，当否定民法的功能与作用的观点大肆叫嚣时，谢老提出了民法应当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。

现行民法通则第二条中也凝聚着谢老的心血。

可以说，民法在我国一直有着很微妙的地位。虽然大家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它，却也无论如何不能获得像刑法一样的重视。谁让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呢？民法的个人本位在我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，而是一上来就强调了社会本位，这也使我们的民法发展一直极其缓慢。

读读谢老的书吧，会有所得的。

- 9、不错还，挺快的并且质量还可以，找了好久的
- 10、言简意赅，读起来非常容易。是一本不错的启蒙用书。
- 11、只看了民法史部分，实在太精彩
- 12、谢怀栻
- 13、第一本民商法方向的书

- 14、书中谢怀栻先生大赞法国民法典的思想和精神；盛赞德国民法典的体例与技术；温和但绝不含糊的肯定中华民国民法典的突破和创新！本书不但有民法发展史的梳理，学术史的考察，比较法的分析与理论上的阐述，更有对民法典体例、民商关系、合同法演进以及公司法相关问题的展开，确实是一本“对于初学民法者极具裨益，也是民法研究工作者与实务界人士的重要参考书籍”！！
- 15、言语简洁，内容实在，废话少，说理明晰，远非现代的作品能比拟。但毕竟时候早了点，很多内容还需要读者自己充实。
但谢老先生的书绝对物超所值！
- 16、很受益
- 17、封皮显得脏旧。但书本身很有学习的价值。
- 18、除了书皮太容易脏以外，内容简直没的说，对学习民法很有帮助
- 19、好书。初学者不宜。
- 20、好书，大家之作，又简洁
- 21、这是一本非常好的书，作为我国民商法领域的一位泰斗，谢老以其丰富的底蕴，向我们翔实地介绍了西方民商法的精彩之处。而这些正是我国民商法法典起草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。作为一部已经出版多年的图书，其精彩之处正在于简略而不简单，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民商法学的著作
- 22、我的法学启蒙！
- 23、大师集终生经验写就的一本书，对法科学子而言是不可多得的。值得细读。
- 24、不错！一本好书！！
- 25、简明扼要.....
- 26、我的法学启蒙读物。
- 27、看了几遍，细致讲解！
- 28、我读的是2014年程老师增订了商法部分的版本，仅精读第一编，第二编民法与第三编商法则仅仅是翻阅。读这个书，要谨记谢老从1957年发表“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”以后便遭受磨难，直到1979年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职。可以说，历史耽误了谢老做学术研究的最美好的年华。程老师曾说过，以前见谢老的时候，虽然谢老有二十多年没有机会接触法学资料，但是对民商法的基础知识仍然掌握的非常牢固。这是那个时代的学者令人佩服的地方。再反观我们现阶段的学习，其实基本上过了期末考，一门部门法就只剩下概念了，甚至连概念都不剩下。程老师还说过谢老不仅会德语，包括法语、日语以及拉丁文等都能够阅读，这也是那个时代的学者令人钦佩的地方。
- 29、喜欢这本
- 30、是书提供了不少资料，但分析方面就只能呵呵了，价值观鸡巴上是错的。
- 31、居然有这么好看的民法学！
- 32、作为谢老的一部经典作品，我完全是为了纪念谢老先生而收藏。作品装帧很漂亮，内容也很不错。
- 33、比较简略，但是挺权威的
- 34、通俗易懂，经典，是学习西方民商法律制度的一本好书，谢老的经典之作 . . .
- 35、合同契约是平等交易的手段。
- 36、大家小书
- 37、真正的好书通常不厚
- 38、今天一口气看掉了...谢怀栻老先生真厉害,可惜...走得早
- 39、拿到这本书，真是爱不释手。虽然书并不厚，但短短几语就把博大精深的法学知识讲得津津有味。受益匪浅啊！真是慨叹，当今做真学问如斯者少之又少啊！

- 1、当看过同类书籍之后，看过那些故作玄奥、堆满艰深词语，却又表达得含混不清、没有个人观点的书籍之后，才体会出这本书的好来。浅近，却绝非肤浅，因为是有本个人独立自由思想的书。以下为摘录：在封建社会，宗教占支配地位，宗教权力与政治权力同等地支配人民。在欧洲中世纪，宗教力量甚至超过了政治力量。中国虽然没有宗教，但礼教的影响很大。因此，在自然经济中，农民与雇主是不平等的。在宗法制度中，家长与其他成员是不平等的。在宗教势力中，一切宗教头子处于支配地位。个人没有独立的地位。所以，总的来看，在封建社会里，每个人始终依附于另外一个力量，个人处于受支配的地位。只有国王、教皇不受支配。所以说，在封建社会没有独立、平等的个人。人们之间没有平等关系，只有依附关系。法制史中常称，中国封建法律是诸法合体、民刑不分。这种说法并不科学，实际上封建社会只有一个法即封建法。如果我们用今天的部门法标准去套，那就只有一个刑法。封建法中即使有户婚田宅关系的规定，也不能当作民法来看，而是刑法的一个部分。所有的法都有处罚规定。因为在封建社会，不存在独立、自由的个人，没有个人之间的平等关系。
- 2、谢老去世了。他出生在1919，那个学生运动进入高潮的年份，不知是不是这个时代影响了他，他在法的路上一直走在别人的前面。新中国刚刚成立时，谢老就提出“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”的观点，尽管这个观点给他带来了沉重的折磨。八十年代初，当否定民法的功能与作用的观点大肆叫嚣时，谢老提出了民法应当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。现行民法通则第二条中也凝聚着谢老的心血。可以说，民法在我国一直有着很微妙的地位。虽然大家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它，却也无论如何不能获得像刑法一样的重视。谁让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呢？民法的个人本位在我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，而是一上来就强调了社会本位，这也使我们的民法发展一直极其缓慢。读读谢老的书吧，会有所得的。

《外国民商法精要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